

發展。」的條文，以昭告民眾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的維護，已經不是一個選項，而是必定依法需要執行的項目。

三、然而，在依據憲法精神，逐步推動無障礙環境的努力過程中，不可否認地是需要循序漸進地達成，而無法強制性地全面且立即達標。現實面的考量讓大部分的家庭居住空間及中小規模的機構，特別是老舊的建築或公共設施，無法有足夠的財力進行即刻的翻修以設置無障礙設施。但是，身為國家領頭羊的國家官署或地處業界翹楚的領航企業，就無從借用「資源不足」來當作違抗國家憲法要求的擋箭牌了。正因為這樣，在民眾多年的抗議與反應後，鐵路局花蓮站令旅人卻步的第三月台，終於在千呼萬喚之後完成了一側的電動手扶梯工程，並且立即進行另一側的施工，務求讓行動不便或帶著沉重行李的民眾能夠享有足夠的無障礙環境，不再面對著層層階梯而欲哭無淚。

四、憲法「無障礙」環境的要求，鐵路局排除萬難做到了！我們在給予台鐵高度的肯定之餘，也不能忘記還有許多的公民營單位，藏有不少的空間障礙，需要大家齊心來掃除。最近發生在花蓮某一大賣場的老人家重摔流血事件，就真真實實地告訴我們，這些存在已久的空間障礙如果不一一除去，總有一天受到傷害的會是我們自己。同時，整起事件也讓業界領航的大企業們，更應積極主動地排除萬難，力求所屬企業內環境的暢行無阻。原來，在花蓮與全國都小有名氣的一位孝順的教授，在假日帶著乘坐輪椅的老母親，與弟弟一同小心翼翼地逛著這家大企業的賣場時，因為整個賣場並無適合輪椅乘坐的升降電梯，迫使這對兄弟在無賣場人員協助的情形下，嘗試利用賣場的電扶梯推母親到不同樓層，卻在此時因為電扶梯與輪椅的設計不合，而發生母親摔傷的不幸事件。

五、雖然，整起事件在這位學法律的教授強烈抗議與要求下，大賣場願意在最短的時間內安裝適合輪椅搭乘的電梯後和平落幕，卻足以讓國內的大企業們確實地檢討與檢視其內部的各項無障礙設施是否完備到能夠確保每一位使用者的需求與安全無虞。經此教訓，大企業在享用社會資源賺得應有利潤後，更應該率先建置無障礙環境，作為中小企業的表率。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明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8 月下旬經行政院會拍板定案，為提振經濟動能，科技預算一舉突破千億元，而攸關產業升級轉型的重大計畫「生產力 4.0」預算不但加碼，並宣布提前於今年第四季啟動，期望能進一步帶動企業投資；然行政院應體認生產力 4.0 不只要解決供應端的問題，市場力、品牌力及產品力等應對需求端的能耐也必須相對的予以強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明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8 月下旬經行政院會拍板定案，為提振經濟動能，科技預算一舉突

破千億元，而攸關產業升級轉型的重大計畫「生產力 4.0」預算不但加碼，並宣布提前於今年第四季啟動，期望能進一步帶動企業投資。行政院同時決定成立「生產力 4.0」發展指導小組，由副院長張善政出任召集人，並邀公協會成立「產業諮詢建言會」，針對未來 10 至 15 年傾國家之力發展，勾勒國家未來生產模式新願景。

- 二、在各先進國家積極往工業 4.0 邁進，中國強推中國製造 2025 的當下，政府規劃大舉投入生產力 4.0，以促成台灣成為亞太優質生產力典範，創造以人為本的優質就業環境，絕對是必要的舉措。因為對產業來說，如何有效補足勞動力的缺乏，以及提高員工及工廠的生產效率來提升產業競爭優勢，是當前必須解決的課題；對社會而言，如何提高員工薪資、提升工作品質及衍生新的就業機會，也是現今台灣需要面對的挑戰。
- 三、不過，觀察目前整體推動計畫的內容，有些環節恐怕還需要更縝密的規劃與思考，才能竟其功。首先是策略面的課題：觀察先進國家的工業 4.0 或類似的製造業創新轉型計畫，都有清楚的國家及產業戰略目標與定位、執行策略與作法，且有具體的檢核里程碑。生產力 4.0 計畫作為台灣未來十年最重要的產業政策，也應有宏觀的上位策略規劃與推動藍圖，才能讓產業界有信心，推動者能有所遵循。
- 四、在執行面上，應密切關注德國、美國、日本，甚至韓國、大陸及印度等主要國家在提振工業轉型及智慧製造上的政策方向與措施，因為這些國家的積極作為，已造成市場排擠與版圖重整之威脅，台灣產業正面臨前後夾擊的嚴峻考驗，如何知己知彼，找出自己的定位與方向，發揮既有的優勢與利基，避免落入四不像的窘境，需預先因應。
- 五、在推動過程中，也應掌握國內產業的輔導能量與使用者的特質及需求，以及轉型的真正瓶頸，避免企業購置一堆國外的智能設備，卻無法真正在生產線上活用，甚至打擊到原有國內智慧製造或系統整合廠商，或者過度衝擊國內就業市場等風險。
- 六、舉例而言，福斯汽車集團全球擁有 Audi、Lamborghini、Bentley、Porsche、Skoda、VW 等 12 種品牌，100 座工廠，280 款以上的車種，其透過積極的模組化設計，福斯集團全品牌正逐步縮減為三套汽車底盤，在大量共用各種零組件下，又能維持各品牌產品的差異化特色，其中企業本身的管理與軟體、設計的實力搭配也是關鍵，而這也是德國工業 4.0 的核心精神之一。這也就是說生產力 4.0 的成效，與產品的零件數及需求量高度相關，零件數與生產量越高，未來生產力 4.0 也較有相對的高效益。對大部分是中小企業的我國廠商而言，是否有這樣的特性與基礎來應用？甚麼樣內涵的生產力 4.0 適合台灣企業，需要儘速釐清；尤其計畫實施之後，究竟產業的生產力是否有所提升？哪些部分獲得提升？哪些部分原本預期會提升，但卻沒有獲得明顯的改善？應有一套有效的評估方式，以檢視成效及找出推動盲點。
- 七、最後，需要提醒的是，藉由縮短產品推向市場的時程、滿足少量多樣客製化需求、有效掌控實際生產進度與庫存、可臨時增加訂單與抽單，這樣的趨勢發展雖有助於製造效能的提升，但更有利於品牌廠商降低與市場需求間的落差，進而使得品牌廠商的議價能力增加、涉入程度提升，對於以代工型態為主的台灣產業將產生更大的談判壓力。換句話說，生產

力 4.0 不只要解決供應端的問題，市場力、品牌力及產品力等應對需求端的能耐也必須強化，以避免於紅海的殺戮，這些種種政府必須未雨綢繆。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由文化部和國發會共同合作，於 2011 年首度推出的文創投資第一期計畫，在實際運作了 4 年之後，兩個部會又再接再厲的於 3 日宣告，文創共同投資第二期計畫正式開放投標。而如何評估文化部這麼低的投資期待值？從好的一面來看，可以說文化部已較 4 年前務實，不再好高騖遠。但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政府一再倡言要輔導、推動文創產業的發展，但前後兩期的投注資金卻只有 60 億元。以這樣的資金規模，想要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台灣文創品牌，顯然是一個不簡單的任務。也許主導部會已經很務實的認定，但是我們文創產業的發展，還需要更多的支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文化部和國發會共同合作，於 2011 年首度推出的文創投資第一期計畫，在實際運作了 4 年之後，兩個部會又再接再厲的於 3 日宣告，文創共同投資第二期計畫正式開放投標。文化部長洪孟啟並在啟動儀式上強調，二期計畫將強化文創產業的跨域整合，並結合金融界相挺，以期達到文創業、金融界與政府三贏局面。
- 二、準確來講，由政府主導的文創投資第一期計畫，原規劃為期 10 年，預計要到 2021 年才算執行完畢。如今，第一期計畫的執行時間尚未過半，文化部和國發會卻又忙不迭地推出第二期計畫，這在由政府部門主導推動的計畫型公共政策方案中，實屬異數，但我們認為，這是值得肯定的創新作為。一方面文創產業的發展其實還在摸索階段，第一期計畫設定的執行期程雖是 10 年，但實際運作了 4 年，績效卻不如預期，凸顯了原計畫的某些缺失。因此與其坐等 10 年期滿，才推出進化版的第二期計畫，還不如提前推出。另方面，即使第二期計畫已正式推出開放投標，但真正要成案，以及孵化出產業規模，仍需要一段時間。因此，如果一定要僵化的等 10 年期滿，才推出第二期計畫，等於是浪費了 6 年的寶貴時間。在目前舉世各國，尤其是對岸也在大力發展文創產業的態勢下，台灣實在經不起這種時間的浪費。
- 三、總結來看，第一期文創投資計畫推動 4 年來，階段檢討其績效，國發會的林桓副主委明白指出，政府過去推動文創投資出現了二大盲點。其一是把製造業量產的概念照搬到文創業；其二是以為複製好萊塢經驗，就可以快速獲致商業化的獲利模式。卻輕忽文創產業的發展茁壯，至少還要有供應鏈的發展以及異業結合等配套。林副主委的這一番經驗總結，讓我們想起鴉片戰爭後，當年朝野的有「識」之士，能夠想到的也只是鼓吹應該「師夷長技